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股东通知，获悉公司股东李强先生将其质押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，同时继续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单位：万股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公告编号
李强	否	671	2016年5月11日	2016年9月7日	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79%	临2016-043

2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单位：万股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李强	否	3,000	2016年9月8日	2017年9月7日	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1.43%	个人融资需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股东李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,0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34%。本次股份质押后，李强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4,000万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.34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14日